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童亚明、刘南安、乔宏伟、栗淼、徐晓阳、黄黎忠，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在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贺云、张长海、宋萍萍

2017年11月20日